

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

評估項目	運作情形			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
	是	否	摘要說明	
<p>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</p> <p>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，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，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，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？</p>	✓		<p>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，每年定期對董事會績效進行評估。</p> <p>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8月1日通過「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」，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</p> <p>本公司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，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。</p> <p>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函括下列五大面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 (2)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 (3)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 (4)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 (5)內部控制。 <p>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 (2)董事職責認知。 (3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 (4)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 	<p>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無差異。</p>

		<p>(5)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</p> <p>(6)內部控制。</p> <p>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：</p> <p>(1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</p> <p>(2)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</p> <p>(3)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</p> <p>(4)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</p> <p>(5)內部控制。</p> <p>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：</p> <p>(2)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</p> <p>(3)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</p> <p>(4)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</p> <p>(5)內部控制。</p> <p>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，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，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、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。</p> <p>填寫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、「董事成員（自我或同儕）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及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等相關自評問卷，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(財會部)將資料統一回收後，針對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，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、改進。</p> <p>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</p>	
--	--	--	--

		<p>據；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。</p> <p>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，已於第一季完成，並提報114年2月27日召開之董事會，年度評估結果為優。</p>	
--	--	---	--